

东莞大堤沿线绿化养护—东莞大堤砂场复绿 养护及沿线防汛物资仓库区域绿化养护项目 需求征求意见稿

第一部分：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确定中标方后一年内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 服务费按进度支付。</p> <p>中标单位提交请款报告后，采购人请款月25日前办理向中标单位支付本阶段养护服务费的支付手续，付款时中标单位应出具与实际应付款数额相符的发票，否则造成不能按时付款的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具体按财政款项支付流程办理。</p> <p>(2) 采购人在核付中标单位的服务费时可以直接扣除因中标单位违约而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p> <p>(3) 本项目的养护费由政府拨款，相关付款应严格遵守东莞市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如因执行该程序而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也不得以此追究采购人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p>
验收要求	<p>1、验收要求：以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行业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条款及方案作为验收标准，服务结果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返工直至达到标准。</p> <p>2、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使用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服务要求。</p>
履约保证金	<p>不收取</p> <p>说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之前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或采用履约保函方式。</p>

	<p>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产品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p>
其他	<p>报价要求：</p> <p>1、报价应包括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p> <p>2、合同总价包括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p> <p>3、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p>
	<p>2、合同条款：</p> <p>供应商实质响应合同条款。</p>
	<p>3、其他要求：</p> <p>投标人应充分结合本招标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招标需求、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p>

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东莞大堤沿线绿化养护——东莞大堤砂场复绿养护及沿线防汛物资仓库区域绿化养护项目

二、项目服务范围：

东莞大堤砂场复绿服务项目包括 1、东莞大堤沿线的 5 个绿化区，分别为：东城区（东城峡口段运河侧堤坡及平台草皮 6000 平方米、洪发建材部砂场面积为 2815 平方米、东城 1 号场面积 17166 平方米、东城 2 号场面积 9500 平方米、石碣大桥桥底绿化地 118400 平方米）、茶山区（茶山砂场面积 11302 平方米、鸿昌建材贸易部部砂场面积为 3204 平方米、铁路桥与华南大桥砂场面积为 1621 平方米）、石龙区（西湖砂石码头砂场面积为 2500 平方米）、石排区（燕窝村砂场面积为 12899 平方米）、桥头区（东莞大堤防汛砂石储备场及河口砂场面积为 22381 平方米、东润建材经营部砂场面积为 15437 平方米、桥头砂场面积 9200 平方米），以及东莞大堤沿线防汛物资仓库区域绿化面积 11077 平方米，总面积约为 243502 平方米。

三、项目的服务内容包括：

绿化养护：包括绿化的成活、修剪、施肥、浇水，除虫、草地铺沙平整（必须用疏草机对草地进行疏草）和植物老化的复壮等，要求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以及绿地乱张贴（涂画）及乱拉挂清理、日常巡查及设障碍或护栏阻止游人驾驶机动车进入绿化区对绿化造成破坏等。

绿化修剪出来的残枝、草渣要求在自有的苗圃内堆肥，并适时施回绿地，结合有机肥的施放，恢复地力。

四、绿化养护管理基本标准

1 绿化养护单位要制订较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建有工种齐全和相对稳定的养护队伍，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到位、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地总体景观较好。

2 绿化区植物

2.1 草坪植物生长旺盛、叶片大小、色泽正常、无杂草，高度控制在 10 厘米左右，无明显裸露地面，基本无枯黄叶，枯黄率控制在 2%以内；其他植物的新梢枝叶萌发正常，叶片大小和色泽正常，基本无枯枝败叶。

2.2 乔木树冠基本完整，生长与开花结果正常；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

学合理。基本无死株、缺株。行道树的体量、高度基本保持一致，倾斜率小于 5%。

2.3 花灌木生长正常，株型完整、丰满，开花正常，花后修剪合理、及时。地被植物生长正常，覆盖率达到 97%以上，基本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2.4 花坛、花带、花台植物生长良好，及时摘除残花败叶，定植花木花期基本一致，开花整齐、均匀，无残缺，基本无杂草，修剪及时。

2.5 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合理，无死株，无明显断垄，无高草杂草，无明显病虫害发生。

2.6 草本花卉生长正常，株型匀完整，开花适时，开花时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基本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得到合理修剪。

2.7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草坪的绿色期不少于 250 天，覆盖率 90 %以上，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 3%，无积水，修剪合理。

2.8 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 98%以上。

2.9 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被害植株不超过 5%，被害叶片不超过叶片总量的 3%。有害植物的危害得到有效治理。

3 绿化保洁

3.1 每天上午 9:00 时前完成绿地的清洁工作，做好保洁，保洁时间为 8:00-18:00，共 10 小时。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

3.2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乱张贴、涂乌、乱挂乱拉、焚烧杂物，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绿地边线以外 2 米内的荒地的保洁工作到位，不能出现垃圾连片的地方（特别是花生壳、瓜子壳）或出现鼠洞、蚁穴、蚊蝇孳生地。行道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4 施肥要求：乔灌木每年不少于 2 次，2—3 月和 9—10 月重点进行施肥，复合肥和基肥结合，每次 2—3 千克/株，对角埋施，新种、补种、生长势弱树木可适时适量多施；观花灌木每年不少于 3 次，每次 0.5 千克/株；成片花卉每月撒施复合肥 1 次，每次 0.15 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 1—2 次，每次 0.5 千克/平方米；绿篱每年撒施复合肥不少于 2 次，每次 0.15 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

肥 1—2 次，每次 0.5 千克/平方米；草地、地被每年不少于 2 次，每次施尿素 0.1 千克/平方米。

5 淋水要求：旱季一般乔木 3—5 天淋水 1 次，新补植乔木，淋好定根水后，1 周内每天淋水 1 次；单丛灌木、成片花卉、绿篱一般 2—3 天淋水 1 次，补植后一周内每天淋水 1 次，施肥和补植需加强淋水；草地、地被一般每天淋水 1 次。雨季根据天气情况适当调节。

6 苗木修剪

6.1 自然形乔木每年不少于 1 次，造型乔木每年不少于 4 次。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等。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 7: 3 至 6: 4 之间。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

6.2 自然形灌木每年不少于 2 次，造型灌木每年不少于 4 次。灌木修剪应促进枝繁叶茂、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自下而上、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

6.3 绿篱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 10 厘米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

6.4 草坪修剪要促进分枝，加速覆盖功能，修剪高度应保持在 6-8 厘米，当草高超过 12 厘米时必须进行修剪。

6.5 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修剪要避开树木伤流盛期。绿化修剪后的枯枝干叶等，在修剪当天及时清理运走，并及时清除灌木丛上的修剪枝，苗木落叶当天及时清扫保洁。

7 浇灌

7.1 浇灌的实施应科学、合理、宜采用喷灌或滴灌等节水方式。在花芽分化时应适当控制浇灌量，以免园林植物徒长。

7.2 日浇灌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并注意控制水温与表土温差不宜太大，以免造成根系伤害。夏秋高温季节，浇灌应避开中午烈日，宜在 10 时之前或 16 时之后进行；冬季及早春，宜在 10 时至 16 时之间进行。

7.3 喷灌时应确保喷水的有效范围与园林植物的种植范围一致。

8 全民植树活动或突击性的植树绿化任务，能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每逢节假日，如春节、元旦、五一、国庆节等或某些特别日子，能按上级要求完成特别

安排的工作。

9 由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景观损害，养护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或委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和恢复原状。

10 安全作业

10.1 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及标示。

10.2 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枝时，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五、其它要求：

1、中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至少应配备必要的机械设备及工具数量：

需配备 8 吨以上绿化用洒水车 1 台、密闭式垃圾清运车 1 台、农药喷洒机 2 台、巡查车 2 台（管理专用车）、剪草机 5 台、疏草机 2 台、修边机 8 台、打孔机 2 台、绿篱机 8 台。

洒水车核定载质量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驶证》标示数据为准。上述设备以该企业购买发票为准。大型设备（包括洒水车、清运车、巡查车）可承诺中标后按上述要求购置。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大型设备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统一喷涂标段标识，大型设备不得同时为两个不同标段服务，应急抢险除外。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以上机械设备由采购人验证，若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未能按要求配备设备，则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设备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大型设备少于 3 台的，每次扣 3000 元。要求整改后 2 个月内仍无大型设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中标人必须具备足够的绿化养护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需配备熟练的绿化养护工人 15 人，技术人员 1 名（园林专业大专或以上、具有园林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 1 名（园林专业本科或以上，具有园林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其他管理人员不少于 2 名。

上述人员以该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和人员相应的身份证为准，其中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还须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于中标后的一星期内将上述人员证书原件送采购人核验，复印件盖公司公章送采购人备案。在合同履行期间，上述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工人不得中

途减少,如有变更应及时向采购人办理变更备案手续,更换负责人前必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否则作违约处理。

2、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于投标人获取有关编辑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涉及到现场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责任、风险。当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与实际不符时,以实际为准,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 1 年所需的服务费用,投标报价除以 12 得出的金额作为每个月的养护服务费用的月单价,此单价一年内不得因材料、劳务成本的变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作调整。

4、本项目严禁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